

农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新型职业农民 创业实务教程

刘云海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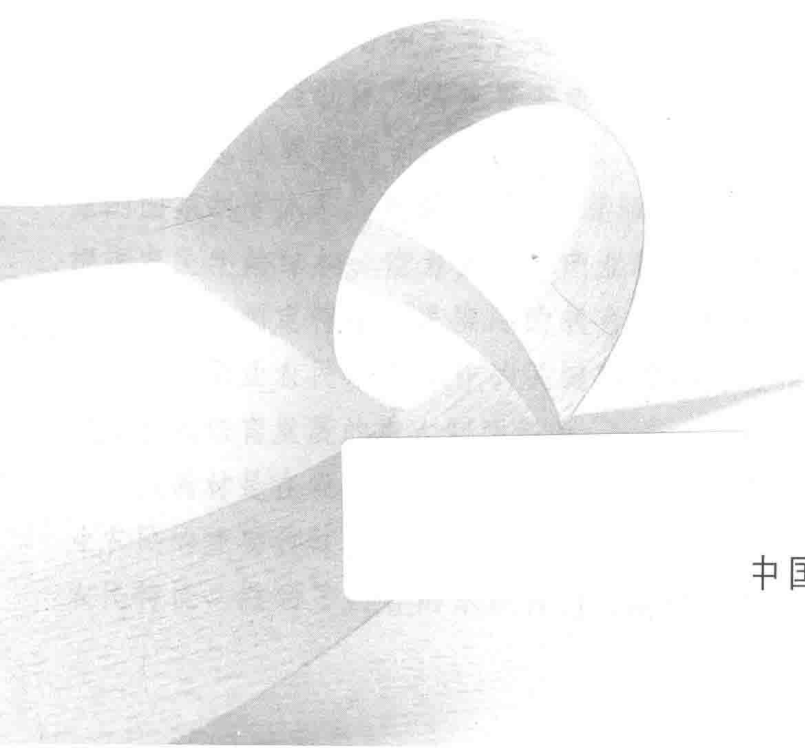
最有希望的成功者，并不是才干出众的人而是
那些最善利用每一时机去发掘开拓的人。

——苏格拉底

农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新型职业农民 创业实务教程

刘云海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实务教程/刘云海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9

农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109-20964-0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中国—教材 IV. ①F3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033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王玉英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1

字数: 367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建设现代农业，关键在科技进步。我们要为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就要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适时调整农业技术进步路线，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近年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加快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日益严重，种粮效益长期偏低，外出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不愿回乡务农，农业后继乏人，“谁来种地”问题日益突出。而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是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和方向，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选择，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基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重点是要构建包括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等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国家制度体系。教育培训工作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前提。根据农民年龄结构、能力素质、产业特点、经营规模、产出效益等各个方面，制定符合农民实际的教育培训计划和教材体系开发，是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关键环节和行动指南，更是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

该教材是在我国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农业特点、农村实际、农民特征，做到了内容的系统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充



分吸收了农村改革实践、教学案例和农民教育教学成果，内容充实，语言简练，通俗易懂，是一本大胆改革创新的优秀教材。适用于农村大、中专学生创业和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

山东省是一个农业大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任重道远。希望农业教育工作者充分发挥教材作用，切实做好农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也希望广大农业创业者，认真学习研读教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在农村广阔天地里大有作为，建功立业！

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2015年7月

前言



本教材是在新农村建设关键时期编写的教材，凝结了最新的新农村建设、农业生产实践、创业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本教材的基本定位是更新创业观念，强化创业理念，激发创业潜能，树立创业信心；借鉴成功创业经验，拓宽创业视野；学习创业原理，理清创业思路，明确创业环节及操作方法，增强创业技能，提高创业本领。本书涉及7个模块：农村创业是农业发展的必然、创业要求、把握商机实施创业、创业原理、创业程序、创业企业管理和农村资源典型项目。从模块内容上看，模块一和模块七贴合了“三农”实际，其他模块均运用了创业实践的一般原理。因此，本书不仅是新型职业农民实施创业的良师益友，也广泛适用于大、中专学生和社会各阶层创业实践活动。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①通俗性。本书避免采用文言、方言等词句，力求通俗易懂。②现实性。为便于理解，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了贴近实践、贴近教学、贴近现实的“三贴近”原则，缩小了时空距离，使之更接地气、更容易接受。③创新性。创业实践是随着社会实践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创业理论与实践根据现实发展进行了大胆创新，使之更加与时俱进。④实践性。创业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是对实践的总结，同时又对实践有指导作用。因此，创业理论都是围绕创业实践展开的。⑤操作性。本书尽量避免空谈理论，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着重强调了实践环节的可操作性，使学习变得更加轻松和富有情趣。⑥完整性。本书对创业实施过程需要的各环节进行了系统论述，体现了整个创业的全过程，形成了较为完



整的体系。⑦案例性。对于难以理解的理论，一般都跟随有教学案例，以便于读者在学习中理解掌握。

在编写过程中，广泛阅读了有关方面的教材，吸收了最新的创业研究成果，借助了一些网络资源，特别是得到了山东省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部分专业教师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过程时间仓促，书中肯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刘云海

2015年8月

目 录



序 前言

模块一 农村创业是农业发展的必然	1
项目一 农业经济体制发展演变历程	1
项目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农村变化	6
项目三 农民收入现状和创业必然选择	23
模块小结	39
模块二 创业要求	43
项目一 创业者素质要求	43
项目二 创业者创新思维	53
项目三 创业创新技法	66
模块小结	86
模块三 把握商机实施创业	93
项目一 商机	93
项目二 获取商机	99
项目三 选择商机	106
项目四 把握商机	111
模块小结	113
模块四 创业原理	117
项目一 生态学创业原理	117
项目二 生物繁育学创业原理	125
项目三 经济学创业原理	137
模块小结	144



模块五 创业程序	151
项目一 产生创业意愿	151
项目二 创业项目选择	156
项目三 创业项目实施	173
模块小结	188
模块六 创业企业管理	193
项目一 组建创业团队	194
项目二 创业企业战略管理	200
项目三 人力资源管理	201
项目四 生产管理	210
项目五 成本控制	221
项目六 销售管理	224
项目七 财务管理	225
项目八 风险管理	227
项目九 创业文化管理	229
模块小结	231
模块七 农村资源典型项目	239
项目一 特种动物养殖项目	239
项目二 园林苗木花卉	284
项目三 设施园艺	311
模块小结	323
参考文献	327

模块一

农村创业是农业发展的必然



学习目标:

1. 理解农业经济体制的内涵。
2. 了解我国农业经济体制的变革历程。
3. 了解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内涵和建设成果。
4. 从我国农民收入现状分析理解当前新型职业农民创业的必要性。

农村创业离不开农村现实情况和环境条件,当然也需要了解形成当前农村现状的历史背景。因此,了解农村现实的前因,对于把握现实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一 农业经济体制发展演变历程

农业经济体制是在一定生产力水平及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整个农业经济运行的体系和制度的总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客观上要求存在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经济体制。目前,我国农业经济体制已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

一、农业经济体制的内涵

农业经济体制的内涵理解有多层次含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农业所有制形式是农业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最终决定着劳动者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产品的分配。

第二,农业经济体制是整个国家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同样也要受诸如计划、财政、信贷、税收等国家调节手段的制约。

第三,社会经济制度是农业经济体制的基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农业经济体制仍然要突出这一特征。



第四,生产要素配置机制是农业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诸如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科学技术等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要素采用什么样的配置方式,才能高效组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农业经济体制展现活力的晴雨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使得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日益突显其优越性,更加体现高效性和合理性。

第五,农业经济体制要体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形式,形成互相促进、和谐发展的格局。

第六,农业生产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社会环境,营造有利于生产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尤为重要,给以政策上支持和必要的服务,对于促进其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七,农业经济体制包含生产经营方式。在遵循社会主义公有制前提下,允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采用不同的生产经营方式,更有利于激活生产要素,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八,农业经济体制要对经济体内部各层次的权限进行划分,设置组织机构,既有利于保护公有制经济不受侵犯,又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另外,政治体制对经济体制有较大作用,对经济体制建立发展完善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二、我国农业经济体制的变革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经济体制虽然经历了多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但从土地制度关系这一农业制度的主要指标来看,主要经历了两次大变革,一是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 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

1.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之前的经济形式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之前,我国的农业经济制度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封建地主、富农土地占有制的经济形式。1950年冬以前,我国农村人口中不足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国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劳动农民,只占有全国土地的20%~30%。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关系,造成了地主、富农凭借占有的大量土地,以地租、劳役、高利贷等形式,对劳动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这种封建地主、富农土地占有制的经济形式,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2) 个体小农经济形式。从1950年冬起,至1952年底止,中国共产党带



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的地主、富农土地所有制，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即土地个体私有的家庭生产经营的经济形式。土地改革，使占农村人口 60%~70% 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大约 0.46 亿公顷耕地，免除了农民每年向地主交纳的约 350 亿千克粮食的地租，铲除了封建地主剥削制度，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农民所有的土地所有制，是以小面积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个体私有的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在当时经济条件下，有其积极的成分，也有其不利于发展的弊端。

(3) 农民个体占有土地基础上的劳动合作经济形式。1952 年底至 1955 年夏，一家一户的个体占有土地的农民，自愿组织互助组，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此时仍保留农民私有制形式，实行劳动环节上的合作。

互助组是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生产经营方式。其特点是：土地等生产资料仍归农民私人所有，个体分散经营，实行集体劳动，产品和收入归农户个体所有和支配。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以个体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的特点是土地入股，耕畜、农具作价入社，由社实行统一经营；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劳动产品在扣除农业税、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之后，按照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及入社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多少进行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部分地区试办。1953 年发展到 15 053 个，参加的农户 27.2 万户。最多时（1956 年 1 月），达到 139.4 万个，参加的农户 5 903.4 万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社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①通过和修改合作社章程；②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③决定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④决定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等；⑤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⑥通过新社员入社；⑦决定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决定开除社员；⑧决定合作社的其他重大事务。社员大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并选出社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初级社为建立公有制经济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2. 我国农业制度的建立 从 1955 年底起至 1956 年底止，我国 1.2 亿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都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完全归集体所有，农民集中劳动的经济体制，我国农村建立起了社



会主义集体公有的经济制度，这一过程大致经历了如下两个阶段：

(1) 1956 年底至 1958 年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其特点是：农民入社的土地，无偿转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大农具作价入社转为集体公有；实行集中劳动，统一经营；产品除缴纳农业税和扣除提留外，完全实行按劳分配。高级社就成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至 1956 年底，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高级社化。但正当全国尚沉浸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欢呼声中时，曾几何时，被认为“蕴含了极大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农民，却掀起了“闹社”“退社”的风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农村政策做了一定的调整。这些调整，在当时适应了农村的现状，是对合作化后高度统一的农村生产方式的第一次改革，农村生产责任制亦在此萌芽。但由于主客观的原因，这次调整又有不足和缺欠，1957 年 10 月以后就中止了。随后，中国农村又掀起以“一大二公”为特征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大潮，以致农村中存在的问题长期没能获得解决。1958 年进一步发展为农村人民公社。

(2) 1958 年至 1960 年秋的农村人民公社阶段。1958 年 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召开，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力图在探索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打开一个新局面。会后，“大跃进”运动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发动起来。在“大跃进”浪潮中，全国农村一哄而起，大办人民公社。在没有经过试验的情况下，只用一个多月全国就基本实现公社化。同年底，全国 74 万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 2.6 万个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是实行“政社合一”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提倡“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大跃进”，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提出“超英赶美”的奋斗目标，农业战线连续放出亩产万斤粮的“卫星”，形成全民大炼钢铁热潮，给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尽管这期间出现一些波折，但从 1949 年初期打破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至此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应该说社会主义农业公有制经济地位已经确立，真正建立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制度。

（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如果说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使广大农民从私有制受压迫的苦难中解放出来，那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开创了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是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次大解放。粮食总产量 1978 年为 6 095 亿斤^{*}，到

^{*}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市）斤=500g。



1984年就达到8 146亿斤，我国农业以占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这一奇迹的出现，令世界瞩目。但这一模式的成功实施，并非一帆风顺，公有制经济建立后，经过20余年的风风雨雨和不断探索，才终于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发展模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生的背景 1960年秋至1978年底“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三级所有”，即生产资料和产品分别归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队为基础”，即在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中，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是基本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的农业经济体制，是对当时“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改革发展，“队为基础”符合实际农业生产水平。同时，保留了大队、公社已形成的公有财产和劳动积累，为发展和壮大集体公有制经济创造了条件。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管理体制，也日益暴露出弊端，“大呼隆”的集中劳动，“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的收入生活水平徘徊不前，到了1977年，农民人均口粮还没达到1957年的水平，在一些地方，农民为了解决温饱问题，自发开始了改革农业原有经济体制的尝试。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安徽凤阳的小岗村最先试行的。

2.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 1978年以前的小岗村，是全县有名的“吃要靠返销，用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三靠村”，每年秋收后几乎家家外出讨饭。1978年安徽大旱，大部分地区已有10个月没有下雨，400多万人口饮水告急，秋种无望。1978年11月24日晚上，安徽省凤阳县凤梨公社小岗村18位农民在村民严立华家里召开了一次秘密会议。大家签订了一份不到百字的包干保证书。其主要内容有三条：一是分田到户；二是不再伸手向国家要钱要粮；三是如果干部坐牢，社员保证把他们的小孩养活到18岁。在当时的1978年，这样一个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举动，绝对是一个勇敢而伟大的创举。令人难以置信的情景出现了，1979年10月，小岗村打谷场上一片金黄，经计量，当年粮食总产量66吨，相当于全队1966—1970年5年粮食产量的总和。小岗村的这一举措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1979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在政策上为此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打开了一个小的缺口。这个《决定》正式颁布后，生产责任制有了进一步发展，但形式仍然主要是小段包工和联产到组。因为包产到组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问题，因此，不少地方的群众、干部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采取了包产到户的责任制，要求包产到户的呼声越来越高。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在一次重要谈话中公开肯定了小岗



村大包干的做法。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目前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83年中央下发文件,指出联产承包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



实训与思考

1.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是怎样建立的?
2.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背景是怎样的?

项目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农村变化

一、从农民人均纯收入看农业发展经历的阶段

1. 高速增长阶段(1978—1984年) 这一阶段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长期压抑的农民激情和干劲如火山一样迸发出来,劳动和物质的投入的巨大潜能,为农民收入增长带来了强大动力,短短6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33.57元增加到355.33元,增长2.66倍,年均递增17.71%(表1-1)。

表1-1 1978—198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幅(%)
1978	134	—
1979	160	19.4
1980	191	19.4
1981	223	16.8
1982	270	21.1
1983	310	14.8
1984	355	14.5

注:资料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2. 缓慢增长阶段（1985—1990 年） 主要原因是劳动者积极性潜能充分发挥以后，农业生产技术不高、农村生产条件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开始显现出来，农业生产出现徘徊。加之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也逐年攀升，农业增产不增收的矛盾突出，农民收入在频繁的波动中缓慢增加。此阶段农民收入波动非常明显，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5 年的 397.6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686.31 元，扣除物价影响，年均递增 2.97%（表 1-2）。

表 1-2 1985—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幅（%）
1985	398	—
1986	424	6.5
1987	463	9.2
1988	545	17.7
1989	602	10.5
1990	686	14.0

注：资料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3. 快速增长阶段（1991—1996 年） 邓小平发表重要的南行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宏伟目标，市场对生产要素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力度加大，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从 1993 年 4 月起，全国统一废止使用粮票，粮食市场彻底开放。伴随着粮食市场开放的是市场粮价迅速上涨，并拉动农产品销售价格的整体大幅上升，带来农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同时，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也有了新的转机，大批剩余劳动力转向二、三产业，许多农民改变了就业观念，离乡寻求就业门路，农民收入高速增长。这 5 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1 年的 709 元增至 1996 年的 1 926 元，年均增幅高达 22.1%。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表 1-3）。

表 1-3 1991—199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幅（%）
1991	709	—
1992	784	10.6
1993	922	17.6



(续)

年份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幅 (%)
1994	1 221	32.4
1995	1 578	29.2
1996	1 926	22.1

注：资料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4. 增速下降阶段 (1997—2000 年) 1997 年农民收入增长 8.5%。1998 年继续下滑，增速只有 3.4%，1999 年增速进一步回落到 2.2%，2000 年收入增长速度只有 1.9%，农民收入增幅连续 4 年下降，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第一次。主要原因是农民对市场经济的不适应，不能根据市场调整产业结构，面对农副产品跌价和价格一段时期持续低迷显得手足无措。事实上当时中国农产品长期短缺，供不应求的局面已基本结束，出现了持续的农产品结构性和地区剩余的新态势。一轮农产品价格的大幅度提升后，粮食、棉花、油料等大宗农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已赶上甚至超过国际市场价格，农民通过销售价格来增加收入的空间已非常小。再加上缺乏必要的配套政策，农村市场一度呈现萧条的局面，农民收入的增长进入了低速阶段（表 1-4）。

表 1-4 1997—200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幅 (%)
1997	2 090	—
1998	2 162	3.4
1999	2 210	2.2
2000	2 253	1.9

注：资料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5. 增长回升阶段 (2001—2004 年) 随着农民收入增长的趋缓，“三农”问题引起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成为各级政府的中心工作之一，并采取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主要包括：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延长土地承包期、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等。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 366.4 元，比上年增加 113 元，增长 5%，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4.2%，扭转了增幅连续 4 年下滑的局面。此后几年农民收入一直处于上升趋势